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39905號

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債 務 人 蘇泓霖即蘇振男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就債務人蘇泓霖即蘇振男所有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000  
○○號建物即門牌號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○○號房屋之強制執行  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，無正當理由而不為，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，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，致不能進行時，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 第1 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蘇泓霖即蘇振男所有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000○○號建物即門牌號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○○號房屋（下稱系爭建物）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6日、114年11月20日、115年1月8日分別通知債權人應提出系爭建物坐落之基地即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、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土地之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（全部）及以上土地所有權人之戶籍謄本，俾利本院調查系爭建物坐落基地有無法律上權源、基地所有人有無優先承買權等情。上開補正通知均已合法送達，此有本院電子公文發文收文狀態清單、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債權人無正當理由，迄

01 今仍未補正，已致本件強制執行程序不能進行，依首揭規  
02 定，其強制執行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  
04 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 
0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魏可欣